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立民生國中

負責人：張金龍 校長

聯絡人：紀志郎 老師 電話：05-2855331 轉 250、0928-625268

二、比賽日期：11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至 10 月 31 日（星期日）。

三、比賽場地：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

四、比賽項目：（一）對打競賽（二）品勢競賽（三）110 年全中運品勢選拔（四）110 年全中運對打選拔

五、對打競賽：

組別	男子組/量級	女子組/量級
國小組	第一量級：23.1 公斤至 25.0 公斤 第二量級：25.1 公斤至 27.0 公斤 第三量級：27.1 公斤至 29.0 公斤 第四量級：29.1 公斤至 31.0 公斤 第五量級：31.1 公斤至 34.0 公斤 第六量級：34.1 公斤至 37.0 公斤 第七量級：37.1 公斤至 40.0 公斤 第八量級：40.1 公斤至 44.0 公斤 第九量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十量級：48.1 公斤至 53.0 公斤 第十一量級：53.01 公斤至 58.0 公斤 第十二量級：58.01 公斤至 68.0 公斤	第一量級：23.1 公斤至 25.0 公斤 第二量級：25.1 公斤至 27.0 公斤 第三量級：27.1 公斤至 29.0 公斤 第四量級：29.1 公斤至 31.0 公斤 第五量級：31.1 公斤至 34.0 公斤 第六量級：34.1 公斤至 37.0 公斤 第七量級：37.1 公斤至 40.0 公斤 第八量級：40.1 公斤至 43.0 公斤 第九量級：43.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十量級：46.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十一量級：50.1 公斤至 54.00 公斤 第十二量級：54.1 公斤至 64.00 公斤
國中組	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含 45.0 公斤） 48 公斤級：45.1 公斤至 48.0 公斤 51 公斤級：48.1 公斤至 51.0 公斤 55 公斤級：51.1 公斤至 55.0 公斤 59 公斤級：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63 公斤級：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73 公斤級：68.1 公斤至 73.0 公斤 78 公斤級：73.1 公斤至 78.0 公斤 78 公斤級以上：78.1 公斤以上	42 公斤級：42.00 公斤以下（含 42.0 公斤） 44 公斤級：42.1 公斤至 44.0 公斤 46 公斤級：44.1 公斤至 46.0 公斤 49 公斤級：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52 公斤級：49.1 公斤至 52.0 公斤 55 公斤級：52.1 公斤至 55.0 公斤 59 公斤級：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63 公斤級：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68 公斤級以上：68.01 公斤以上
高中組	54 公斤級：54 公斤以下（含 54.0 公斤） 58 公斤級：54.1 公斤至 58.0 公斤 63 公斤級：58.1 公斤至 63.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74 公斤級：68.1 公斤至 74.0 公斤 80 公斤級：74.1 公斤至 80.0 公斤 87 公斤級：80.1 公斤至 87.0 公斤 87 公斤以上：87.1 公斤以上	46 公斤級：46 公斤以下（含 46.0 公斤） 49 公斤級：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53 公斤級：49.1 公斤至 53.0 公斤 57 公斤級：53.1 公斤至 57.0 公斤 62 公斤級：57.1 公斤至 62.0 公斤 67 公斤級：62.1 公斤至 67.0 公斤 73 公斤級：67.1 公斤至 73.0 公斤 73 公斤以上：73.1 公斤以上

七、品勢競賽：

（一）國小組：男子組、女子組

（二）國中組：男女混合組

（三）高中組：男女混合組

（四）110 年全中運選拔項目：

（1）國中男子組、女子組個人賽、男女雙人賽、男子團體三人組、女子團體三人組。

（2）高中男子組、女子組個人賽、男女雙人賽、男子團體三人組、女子團體三人組。

(五)、品勢競賽項目：

一般組：

國小男子組、女子組	八級組指定太極一場、七級組指定太極二場、六級組指定太極三場、五級組指定太極四場、四級組指定太極五場、三級組指定太極六場、二級組指定太極七場、一級組指定太極八場、一段組指定高麗型、二段組指定金剛型、三段組指定太白型
國中男女混合組	
高中男女混合組	

選拔組：

男子組個人賽	指定品勢為 太極 4 章、太極 5 章、太極 6 章、太極 7 章 太極 8 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女子組個人賽	
男子組團體賽	
女子組團體賽	
男女雙人賽	

八、比賽時間預定表：

10 月 30 日（星期六）參賽選手應於 08：30 前，向大會檢錄組完成選手報到手續。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10 月 30 日 (星期六)	09:30~11:30	各組男子組、女子組（對打） 所有參賽選手	過磅
	09:00~17:00	中小運品勢競賽： 一、國小男、女童組 二、國中男女混合組 三、高中男女混合組 全中運選拔品勢： 一、國中男、女子組個人賽 二、高中男、女子組個人賽 三、國中男女雙人賽、團體組 四、高中男女雙人賽、團體組	預賽 準決賽 決賽
10 月 31 日 (星期日)	08:30~17:00	中小運對打競賽： 一、國小男、女童組 二、國中男、國女組 三、高中男、高女組 全中運選拔對打： 一、國中男、女子組 二、高中男、女子組	預賽 準決賽 決賽

九、參加辦法

(一)、選手參賽資格：須符合競賽規程第四條相關規定。

(二)、111 年全中運品勢及對打項目選拔組：

(1) 參賽選手需於報名時另行報名 111 年全中運品勢或對打項目選拔賽組。

(2) 品勢前三名及對打第一名將取得本市 111 年全中運品勢及對打項目選手代表資格。

(3) 每一位運動員對打項目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三)、註冊人數規定：

團體賽：(1) 每校可報名男生 1 隊。

(2) 每校可報名女生 1 隊。

個人賽：(1) 每校註冊男生選手每量級各 6 人，每 1 選手以參加 1 個量級為限（對練每量級、品勢每段級數）。

(2) 每校註冊女生選手每量級各 6 人，每 1 選手以參加 1 個量級為限（對練每量級、品勢每段級數）。

十、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報名時檢附選手保證書具結。

十一、選手參賽標準：

(一) 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均可組隊參加(以學校為單位)。

(二) 具有全國跆拳道協會發之段證及縣市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級證資格。

十二、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世界跆拳道總會(W.T.F)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品勢競賽評分標準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品勢競賽表實施。

(二) 競賽制度：

1、品勢：使用電子計分系統，預賽、複賽採篩選制，決賽採單淘汰 PK 賽制。

2、選拔賽對打：本次賽會使用 Daedo 最新規格之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並採單淘汰制。

(三) 對打比賽細則：

1、比賽時間：每場 3 回合，每回合 1 分 30 秒，每回合中間休息 30 秒。

2、過磅：

(1) 各單位參加對練選手應於 10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前於嘉義市西區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過磅。

(2) 過磅時須攜帶段級證，代表學校者另帶學生證，男選手以赤足、裸身著短褲，女生以輕便服過磅。

(3) 過磅應為 1 次，若選手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過磅時間內再過磅 1 次。逾時以棄權論。

3、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安全頭盔、護檔、護具、牙套、護手套(護具結環不得有鐵環之類之配件)，惟不得穿著護腳背參賽。

4、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選手及 1 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5、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本會仲裁委員會不接受申訴外，並送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

6、選手憑段級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未攜帶段級者不得參賽。

7、參賽選手應於賽前 1 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8、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視同棄權。

9、入選至前 3 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 3 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10、選拔賽組選手需於報到時檢查服裝並測試電子襪。

(四) 品勢比賽細則：

1、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ckwondo)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2、運動員一律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3、競賽時間：每個品勢展演時間 30 秒至 90 秒：第一指定品勢和第二指品勢間等待時間為 30 秒或 60 秒。(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

4、運動員檢錄：於競賽開始前 20 分鐘運動員在預備區等候，由競賽協調員宣布運動員出賽後，仍未能進入競賽區，則以棄權判定。

5、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給予判罰扣分(運動員或指導教練、語言不當或行為逾矩)，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處。

十三、器材設施

- 1、比賽場地：8 公尺×8 公尺區域稱為競賽區，並以 1 公尺寬的不同色墊子在比賽區的外圍標明線。
- 2、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規則之規定。

十四、獎勵：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辦理。

十五、申訴：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

十六、技術會議：訂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8：30 於嘉義市西區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舉行。

十七、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8：30 於嘉義市西區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舉行。